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 11012 基隆路 1 段 333 號 6 樓
傳 真：02-2757-6653
聯 絡 人：展覽業務處 江柏珊
電子郵件：emmachiang@taitra.org.tw
聯絡電話：02-2725-5200 分機：2653

受文者：2013 年「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台灣國際寬頻通訊展」及「台灣國際雲端科技與物聯網展」國內參展廠商(不含媒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外展字第 1022500487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3 年「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台灣國際寬頻通訊展」及「台灣國際雲端科技與物聯網展」國內參展廠商洽邀國外買主來台觀展補助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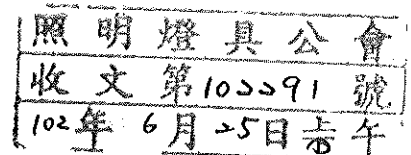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 2013 年「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台灣國際寬頻通訊展」及「台灣國際雲端科技與物聯網展」國內參展廠商洽邀國外買主來台觀展補助辦法如附件，敬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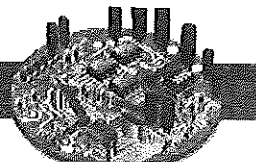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述展覽將於本(102)年 10 月 8 日至 11 日於南港展覽館辦理。荷承 貴公司參展，謹致謝忱。
- 二、本會受經濟部委託，將提供 貴公司邀請國外買主來台觀展住宿補助，以擴大該展辦理成效，每位符合資格之買主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1 萬 5,000 元為上限，詳細辦法請參閱附件。
- 三、本案自即日起開放申請至 102 年 9 月 20 日，名額有限，額滿提前截止，不另通知，請儘早申請。承辦人為展覽處展覽三組江柏珊小姐，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653。

正本：2013 年「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台灣國際寬頻通訊展」及「台灣國際雲端科技與物聯網展」國內參展廠商(不含媒體)

副本：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國內參展廠商洽邀國外買主來台觀展補助辦法

- 一、本計畫係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辦「經濟部 102 年度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
- 二、補助對象：2013 年「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台灣國際寬頻通訊展」及「台灣國際雲端科技與物聯網展」之國內參展廠商（不包括媒體及外商）。
- 三、依租用攤位數分配可申請補助名額如下：(額滿即截止)

租用攤位數	可申請買主名額
1 個攤位	2 名
2~5 個攤位	4 名
6 個攤位及以上	6 名

- 開放申請時間：即日起至額滿截止，不另通知。
- 買主資料僅供外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

四、補助對象資格及審核：

(一) 本案補助對象限外國籍買主(持國外護照者)，所屬企業之營業項目須為電子產業相關，該企業亦不能為台灣廠商之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報銷時需附買主護照影本，非外國籍不予補助(恕不接受居留證件)。

(二) 受邀之已開發國家(※註)買主所屬企業年營業額須達 30 萬美元以上；或新興市場(非前述已開發國家)之國外買主所屬企業年營業額達 10 萬美元以上，此項資格將由本會查核，參展廠商不須另行提出證明。

註 1. 參考經濟部出口拓銷重點市場及世界銀行公布之 OECD(經濟合作發展組織)高所得會員國(High-income OECD member)訂定 102 年已開發國家。OECD 2012 年高所得會員國 34 個會員國，除捷克、匈牙利、以色列、墨西哥、波蘭、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智利及土耳其等 9 國外，其餘 25 個會員國：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荷蘭、紐西蘭、挪威、英國、美國等為已開發國家。

註 2. 「新興市場」係指上述「已開發國家」外之其他國家。

- (三) 每位買主僅能接受 1 家參展廠商之邀請，不可重複。針對同一家外商公司，亦僅能申請 1 位買主補助。
- (四) 每家海外公司僅能接受 1 家參展廠商補助。如有重複，申請時間較晚者(以系統顯示時間認定)將不予核准。
- (五) 本會審核資料無誤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買主審核通知函。
- (六) 審核通過後，買主資料(包含公司名稱及買主姓名)即不能修改，若欲

變更，須刪除該筆資料後重新申請。

(七) 本會保留最終審核權。

五、補助內容：

項目	內容
在台住宿	在台住宿本展指定合約飯店，住宿期間須介於 102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含 10 月 11 日當晚)，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1 萬 5,000 元為上限。

六、申請步驟：

(一)電子展及寬頻展參展廠商請點選 2013 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官網：
(http://www.taitronics.tw/zh_TW/index.html)

(二)雲端展參展廠商請點選 2013 雲端展官網：
(http://www.cloudtaiwan.com.tw/zh_TW/index.html)

(三)於網站首頁左方選擇【參展廠商】-【登入】，輸入廠商帳號密碼。

(四)帳號密碼設定步驟：

1. 廠商收到系統發送之「帳號設定通知函」，點選「啟用連結」，即可連結到展覽網站並進行帳號設定。

2. 廠商可自行選擇建立新帳號或沿用先前參加台灣國際專業展使用之帳號。設定完畢後畫面上會顯示帳號已啟用。

3. 如忘記該帳號之登入密碼，可於完成帳號設定後至登入頁面，點選「忘記密碼」功能索取新密碼，或洽免付費專線 0800-506-088 詢問。

(五)登入->點選【展覽相關作業】->點選【國內廠商申請國外買主補助系統】

(六)點選【我要申請】，填入買主基本資料。

(七)資料送出後 10 個工作天內，將收到電子郵件核覆結果：

1. 如收到系統發出「核准函」即已同意補助。

2. 如收到系統發出「駁回函」，則請重新申請。

(八)經核覆同意申請後，受邀外商之公司名稱即無法修改。欲變更受邀公司，須請 貴公司刪除該筆資料後再重新申請。

七、展後報銷：

1. 買主在台住宿費用於展後將由指定飯店逕向本會請款。

2. 買主所檢附之報銷文件如下：

補助項目	請提醒買主提供以下文件予指定飯店
飯店 住宿費	1. 外國籍護照影本(非中華民國護照) 2. 買主名片 3. 飯店消費明細單正本(務必附上買主簽名) 4. 電子三展買主參觀證影本(Int'l Visitor，公司名稱及姓名須與審核通知函符合) 5. 買主意見調查表(交易金額欄位務必填寫，否則無法報銷。)

八、注意事項

- (一)請以國外買主參觀證(Int'l Visitor)進場並於展後交予指定飯店報銷，恕不接受參展廠商識別證(Exhibitor)、或國內業者參觀證(Local Visitor)。
- (二)補助金額視提供之單據實報實銷，不同買主之個別花費，不可合併計算。與買主同行之訪客，其住宿費用無法認列至補助金額中。
- (三)恕無法接受買主變更房型或發生不屬上述補助項目之其他費用，及核銷單據不足所衍生之費用。
- (四)參加本專案之買主需住宿於指定飯店，請 貴公司逕洽飯店指定聯絡人完成訂房作業，住宿補助核銷單據將由指定飯店收齊後向本會請款。
- (五)合約飯店一覽表請見：【國內廠商申請國外買主補助系統】→【合約飯店一覽表】

九、聯絡窗口：

查詢事項	電話	姓名
展覽網站帳號密碼	免付費專線 0800-506-088	
買主補助系統操作	02-2725-5200 分機 2858	莫佳嘉小姐
補助申請進度與結果	02-2725-5200 分機 2653	江柏珊小姐

十、買主申請流程說明：

